

佛寺季刊

中華民國86年 第十五期



寒冬的暖流——

佛寺文教基金會贈送弘福殘障庇護中心交通車

活動報導

八十五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會

■六通寺大專生「生涯規劃營」

專題報導

為內政部函令拆除違建道場、納骨塔請命

【佛教藝術】

以無相雕刻有相——木雕創作者 吳榮賜



◎本期封面圖片蒙吳榮賜居士提供◎

編輯手記

林蓉芝

佛教寺院正面臨政府遷台以來最大考驗，無論是稅賦、違建或會計制度等問題，政府有種用民氣整肅管理的意，名為輔導，實則矯枉過正。尤其，落到一些不諳教理之基層行政人員手上，拿著雞毛當令箭無端找碴，製造緊張增加寺院困擾的比比皆是，內政部一紙全面清查迅速取締拆除違建寺廟、納骨塔的公文，更是搞得各寺廟惶惶不安。

佛事協會創立以來，一直秉持維護僧尼道場權益之宗旨目的，竭盡心力為各寺院服務，尤以佛教之整體維益為主，達此非常時期，更不敢掉以輕心，時刻關注各方動向，當獲知當政要聞令各省、市政府欲清查拆除寺廟時，即速召開臨時會議並連繫中佛會、佛光會及道教會、一貫道總會、天帝教等全國性社團共同具名陳情各部會，在悟明長老、星雲大師、淨心理事長、本會定紹理事長出面爭取，及立法院王副院長、沈智慧議員的費心幫忙下，事情終獲轉寰。（詳專題報導）

位於都市的大樓講堂不能取得登記，退求山林卻又窒礙難行，一般人皆指出家人守法觀念薄弱，卻不知各項法規對寺廟建築簡直苛刻過度，要依法行事可謂難如登天，募自十方信眾之錢財，只得盡廟方能交待，如此惡性循環

，致令違建問題日益嚴重，終至引發輿論抨擊，政府關注。事實上，寺廟林立，對教化工作的推展也並非絕對正面，或許透過一番衝擊，能給佛教界一些思考與自省，反倒正是建寺之風氣，也是好的。

解決現存寺廟問題仍須靠大家同心協力，期望幾位長老繼予努力，佛法談緣起，應是團體共生的道理，但是，個人力量總是有有限，為國有效爭取寺廟諸項權益，特現況製成問卷調查表，寄發各寺院以便彙整各寺廟之問題，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本年度寺務管理與研習，在接天寺住持法光師全力配合協助下，圓滿順利的如期舉行，佛門多事，與會人員都有不同以往的心情感受，才邁入第五年的佛事協會，面對層出不窮的寺廟狀況，亦有著無比沉重的壓力，深恐有辱眾望。

佛教界雖如逢寒流過境，片低氣壓，卻仍不忘關懷殘障弱勢，佛事文教基金會贈送私立弘福殘障庇護中心交通車一部，開證董事長更親往主持贈車典禮，以協助殘障朋友自立更生，先解決因難的交通問題，重建信心，也為響應聯合國宣布一九九六年為國際消除貧窮年盡點心力。

目錄

2【基金會活動報導】

寒冬裡的暖流

——佛事文教基金會贈送私立弘福殘障庇護中心交通車一部，以協助殘障朋友自立更生

4中華佛事協會八十五年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活動報導

6【佛事協會活動報導】參加講習學員感想與建議及分組討論紀錄

21166致財政部、內政部公函

85年度大專生涯規劃研習營 參加學員感想心得

26【專題報導】為內政部函令拆除違建道場、納骨塔、寺廟請命

內政部陳情書內容

立法院 陳情書

行政院陳情獲四項結論

內政部「認識、關懷、消除貧窮」座談會

板橋宏法禪寺重建落成，如善法師感謝謝山長老暨各界貴賓蒞臨共襄盛舉

【佛教藝術】以無相雕刻有相——木雕創作者 吳榮賜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出版

發行人 定紹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定紹、開照

委員：連傳、如潔、如梧、慧結、光賢

智道、慧忍、佳定、昭弘、陳季

明定、宏道、陳昭如、陳季

連動、若海、海、格空、連海

普明、聖法、達法、法法、宏海

明定、雅文、連通、明賢、宏海

如潔、慧忍、如定、宏定

如梧、如明、如明、如定、宏定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劉美玲、郭麗明、劉建君
活動攝影 郭樹秋、李興
發行地址 高雄市中正路81號4F
電話 (07)333-1111
傳真 (07)333-1111
企劃 豐禾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印刷 (07)333-1111、七二七
美術編輯 高廷英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警字第第九五號
執照登記證新聞雜誌類第15號

寒冬裡的暖流

佛寺文教基金會贈送私立弘福殘障庇護中心
| 心交通車一部，以協助殘障朋友自立更生



▲董事長開證長老董事惟澈法師等赴雲林弘福殘障庇護中心

長老及董事惟澈法師等千里迢迢兩度赴雲林參訪弘福殘障庇護工廠的進度及贈送交通車嘉惠殘障朋友就得明證。

今年的冬季，對佛教界來講真是漫長又寒冷，但不論政府對寺廟的查稽工作如何冷酷無情及社會媒體對佛教的批判指責是否公平，都無損佛教徒慈悲濟世弘願的精神，由此次佛寺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開證

工廠已完成整地工程，十二月二十日董事長再度親往主持贈車儀式，並為新車灑淨水祈福，隨後又趕往工地參觀。惟澈法師更是一早就從淡水專程驅車南下，並另捐贈貨櫃屋兩間（十萬元），作為陶藝教室，熱忱感人。



▲開證長老與董事惟澈法師等親往灑淨水祈福

第二所申請設立的殘障工廠，服務內容以台灣省年滿十五歲以上之中、重度智力障礙者或兼具智能障礙之多重殘障者為訓練對象，每期招收學生二十名，以日托方式提供其能力評估，並訓練其生活與職業技能及就業安置等服務，並更成效逐

漸擴充增加，以減輕殘障者之家庭負擔。若以經濟效益之著眼點，可能不划算，但殘障福利工作總是滴水成河，除了愛心更需細恆心與耐心才能長期堅持，誠如開證長老對教養院老師的期望：「菩薩就是以智慧心來幫助他人，希望大家一起發願投入這項有意義的工作」。



▲基金會捐贈交通車一部，嘉惠殘障學生。



▲嘉建民院長致贈本書「照顧弱勢族群」銀鏡

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法鑒：氣和日暖，萬象更新，敬頌諸事順吉、法喜圓滿為禱。 濕蒙

貴基金會厚德，美意致贈本中心廂型車一台，嘉惠院生之接送；弟暨全體師生咸感敬謝，是日蒙 開證長老蒞臨主持致贈儀式，並現場為新車灑淨水祈求平安，殊深感謝，方今社會福利需求日殷，教養工作亟須推展之際，今後當勞動自勵，以副厚望。尚祈 時賜教益 藉匡不逮 高函申謝

敬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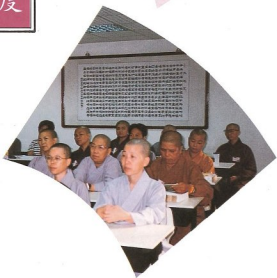
道祺

弟蕭建民 敬啟

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華佛寺協會八十五年度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活動報導



十一月初，南台灣的鹽陽依然高照如夏日，遠從全省各地道場而來的「一百三十多位師父齊聚於新化接天寺參與這一年一度的寺務研習」，時值佛教多災多難之秋，大夥心情都有幾分沉重肅穆，學習的精神卻更有別以往的投入、認真，尤其，晚間的分組討論，許多師父那份發自內心的自覺自省及對佛教現況無奈與熱切期盼，在在令人感受佛教的未來仍然充滿光明與希望，也許這一波的劫難喚醒沈睡已久的憂患意識，畢竟，唯有凝聚僧團力量，自清自律才能重拾社會現象。長遠四天從早到晚緊湊的課程，難為師父們的耐心，即連發心提供場地及食宿的住持和尚法光法師也全程參與，令人感動，加上授課講座豐富的學養與辯才無礙，無疑的也是每年研習會之所以坐無虛席之最大因素，因此，雖是烈日當空，亦有如沐春風的感受，彷彿接天寺裡那整潔一片蒼鬱如蔭花草扶疏的清涼地，那是用心耕耘灌溉的成

果。

一直都有將研習課程分成初階與進階級別之構想，奈礙於財力人力及場地問題，總是難以如願，只能就現有資源不斷更新加強調整課程內容，所幸有這許多長官好友協

助，不畏路途遙遠及公務繁忙，仍抽空前來授課，才得以令每年研習活動能夠圓滿順利，衷心感謝！基於時勢所趨，今年的課程安排內容如下：

領導風格與組織功能：內政部蔡參事漢賢
當前宗教政策：內政部民政司鍾司長福山

知法、守法與弘法：台灣省政府人事處吳處長堯峰

寺廟組織章程之訂定與執行：內政部社會司林專門委員辰璋

宗教用地相關法規：內政部地政司林專門委員燕山

寺廟相關法規與宗教立法之探討：內政部民政司黃科長慶生

寺廟賦稅說明：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洪股長文仁

台灣寺院建築設計之省思：寬謙法師

公關與媒體關係：中華公共關係協會陳理事長基任

寺務處理經驗分享及寺廟會計：中華佛寺協會林秘書長蒼芝

分組討論由學員自由選組參加，分二組進行，第一組公推體慧法師為組長，第二組公推法義法師為組長，研討主題：(一)寺廟相關法規

(二)寺廟組織結構(三)佛教之興衰。並由兩位組長於綜合座談時，提出心得報告，嚴肅中仍不失輕鬆的赤子

之情，也是僧團裡直心是道場的另

一種寫照吧！

每年的研習會，似是與師父們相處分享心得的最好時光，總有回味無窮苦盡甘來的滋味在心頭，久久不去。



▲接天寺住持法光法師



▲內政部蔡漢賢參事談「領導風格與組織功能」



▶省府府人事處長吳榮峰講「知法、守法與弘法」



▲民政司鍾福山司長談「當前宗教政策」

◆聽說秘書長未向來參加的師父們說請隨喜贊助金，我想往後要走更遠的路，務必向大家宣布加會，或者贊助金等的幫忙，佛協會



▲民政司黃慶生科長講解寺廟相關法規



▲地政司林燕山專門委員談「宗教用地相關法規」

才能夠辦更多的事業。
◇二、僧眾依止常住。常住的土地、登記、財產、問題，關係到



法規政令，是很現實的。除了弘法、利生、修行之外，希望大家都能關心到寺務的問題。佛教是一個團體，每間寺再大



▲座落於台南縣新化鎮的接天寺

◇這次研習會安排的課程相當地契應當前的教內、教外環境，令我強烈感覺到出家人不能再自絕於社會之外。在資訊發達的現代社會，關起門來修行是愈來愈難了，而接受社會輿論的檢視是在所難免的，如果我們不加緊腳步調整自己的心態與社會對話的方式，佛教很難不被時代淘汰。

◆一、講師手拿麥克風太辛苦，建議置麥克風架。

三、音響效果不佳。

三、場地通風不佳，近廚房座位有瓦斯味。

四、宿舍寢衣架、夾不足。

◇學員感想 ◆學員建議（摘自學員意見調查表）

三、分組討論控場不佳。感想太多、發言冗長、偏離主題，討論不出具體的建議。建議慣選主持人，最好是有經驗的。

◆建議政府關於寺院問題已連建的部分就地合法。公開這門課程對現代很重要，請以後另開課程，請專家來講課，參加者自己付費。

◇能夠參加這樣的活動，我真的獲益良多，希望以後能再辦這樣的活動，因為此時正遇多元化的社會，出家人必需要瞭解目前社會上的一些事務！所以我感謝佛寺協會辦這麼有意義的活動。

中華佛寺協會八十五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參加講習學員感想與建議





參加講習學員

感想與建議

◆暫時放下手邊的工作，來參加這個講習會，多少是有点不甘情願的，但是來到這裏，才能明白原來其他寺院面臨了這麼大的難題，心裏是不忍，而又無能為力的，但願秘書長壽慈聯誼會的構思早日實現，更但願這一次的風波能喚醒人們的自我省思，不是爲了個人，不是爲了「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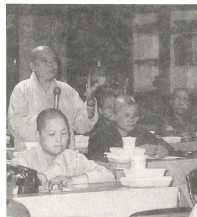
◆可以分組，協助主辦單位部份工作的進行。

三、相關課程，可以找有經驗之寺院做一個小小的舉例報告，增加印象。

寺院而擴大，而建寺、而是爲了實際上的需要。寫這些話內心是沈痛的，但更希望各位師父於佛法正見多所增益，勿讓寺務、寺產的諸多煩瑣減損了追求真理的心。



▲本會秘書長林善芝談寺務處理之經驗及寺廟會計之製作



◆主管官署很認真，但似乎對佛教仍不是很了解。出家人似乎的最主要目的是要修行，了生死。並以修行的功德感化衆生、度化人羣。佛寺可以做慈善、公益，但

非常感激！

三、得知宗教法規等陌生的知識，雖僅短短三天半的課程，但也指引出查詢的方向與機構，非常感激！

◆感謝促成這次研習會的一切因緣。

三、參加這次研習會收穫頗多，最大的收穫是能與來自十方的僧侶共聚一堂，共爲釋迦如來家業的傳承謀求生存空間與延續的可能性及長遠性。

三、得知宗教法規等陌生的知識，雖僅短短三天半的課程，但也指引出查詢的方向與機構，非常感激！



參加講習學員

感想與建議

亦是屬於佛教的小團體。請大家不要忽視這個研習的機會，讓問題浮上檯面，共同討論，共同解決，一寺一力集思廣益。佛教共同的問題獲得解決，各寺各僧更能安心辦道，弘法利生。

（二）關於寺廟章程，可否收集制度好的範本供其他佛寺作參考制定。

（三）法會文宣製作的課程。

三、中華佛寺協會是實際上真正幫助佛寺解決難題，短短四年成果是顯而易見的，完全以「爲佛教」的心來做。若各寺來合力，佛寺的權益就容易受到重視。



▲寬運法師談台灣寺院建築設計

三、非常感謝接天寺常住的慈悲，在場地的配合及食宿上的費心。

◆感謝接天寺提供這麼好的場地、飲食讓我們有機會參與這次活動，法喜充滿。更重要的是這次活動讓我們視野增廣不少，觀念的改變覺得生活得更充實。聽說維那師父的聲音很好聽，一向睡懶覺的我竟起個大早，五點參加早課真的很感動，真的讓我們感覺梵音能攝衆，讓我們生歡喜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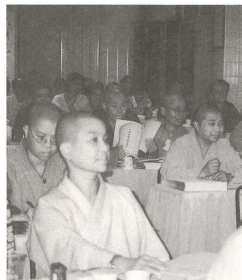
◆自己是個在家人，所幸有福報在寺院與師父們共住，可是，有些事還是師父們清楚，而且，「僧事僧決」，並不介介入。來參與研討會，是基於對寺院的寺務想幫點忙，却有太多的不懂，這些課程，對自己十分重要！佛陀說過「五種堅固」和「門爭堅固」，正符合佛陀所說的，自己看眼裏，是反思在心裏，謹防自己犯此錯誤，別人如何，無權過問及干涉。在世俗上自己學的是社會福



▲南區區校局洪文仁校長對寺廟賦作說明



▲中華公共關係協會陳基任理事長講「公關與媒體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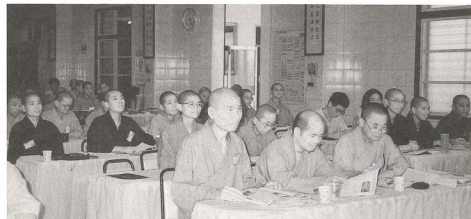


一堂課

◆聽了這次研習會大多數的問題都在土地登記與寺廟財產如何解決，希望有專業人員來指導我們出家來。

◆危機的處理及現行與宗教相關法規，在這次研習中稍有認識，尙有待於深入了解，才能於現實生活中安心弘法利生。

尤其在進步時代裡，要當位領導者，是件不容易之事，上了這課程才深深體會人性重要，更瞭解到修行並不是只在深山，應該走出來利益眾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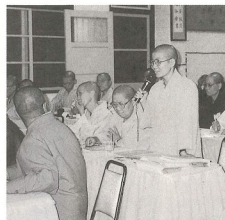


◆建議佛教、和廟，能分開講林秘書長多用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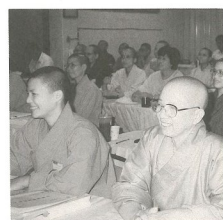
◆很感恩秘書長盡那麼多的心思，辛辛苦苦的請那麼多位講師。不過奉告一句話，自己身體要好，好珍惜，沒有身體什麼事都是零。

◆希望協會將來能安排一些教育訓練的課程，時間長，內容深廣，讓我們能更加充實佛法以外的東西。（只有佛法似乎不足以應付及解決我們生活上的問題）

◆非常感謝協會，提供給我們這些出家人，有機會學習，彼此互相交換意見。



學員發言踴躍



專注中亦不失輕鬆活潑的氣氛



▲本次研習承蒙接天寺住持持法法師發心協助

要做這個慈善，做那個公益，但從來未說，如果出家人沒有飯吃，政府會去保障。因此，建議佛寺協會能利用機會運輸主管官署這方面的觀念，讓他們對佛教有一個正確的認識與了解，讓出家人能真正安心修行，不要錯誤的把寺院與一般慈善、公益事業混為一談。一般慈善、公益事項，畢竟是有形的，政府機關可以去做；而個人修行的功德力，其度化眾生、淨化人心的功能，也是無形的、無可替代的，也是最根本的。因此，政府若說要對宗教有正面的功能，就要對佛教有正確的認識，保護出家人，讓出家人能安心修行。

◆參加此次協會所舉辦的研習會收穫良多，尤其是主辦、協辦單位十分的用心，乃至參與者，願意提供寶貴的意見協助處於困境者，這都是意外的收穫，如果各個寺廟都派員參加，乃至團結起來，可為這個社會貢獻一點力量。

◆抱著感恩、感謝的心情來參加研習會，在這四天裡學得真多，如公開與媒體關係，在這我們都知道「一句語言能興邦，也能亡」。

◆期各寺廟的問題是土地變更問題，只能請求內政部放寬，快速成立特殊條文。功德無量，能讓我們無牽無掛的安心修行，祈求諸佛菩薩加持風調雨順、國泰民安。阿彌陀佛！

◆每位講師都經林小姐挑選的，都是專業人才，講的非常好。實在非常感謝林小姐連續辦了這幾年的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會。讓出家人了解很多寺務的知識與土地法規。



慈明寺的財產登記在任持名下，所以死亡之後當然由直系家屬來繼承。法律上明載只要是中華民國國民，不因他出家就斷了血緣關係，所以要在生前預立遺囑，在生前處理登

(一)關於寺產繼承，以慈明寺為例

：

但卻是最困擾也最棘手的徵結所在，引起大家熱烈的討論。歸納有幾點：

由於大部份家人對寺廟法令不是很熟悉，而一些現存問題又無法解決，常常造成許多不便與困擾，現就將小組討論內容報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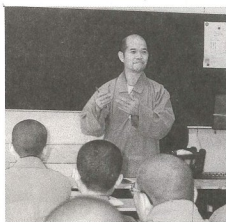
一、寺廟相關法規

寺廟法規與師父息息相關，但卻是最近困擾也最棘手的徵結所在，引起大家熱烈的討論。歸納有幾點：

第一組報告人：體慧法師

感謝佛寺協會細心的安排，讓我們出家人能夠利用分組討論的機會，談談各寺廟所遇到問題，並交換彼此心得。

中華佛寺協會八十五年度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分組討論紀錄



▲第一組分組討論由體慧法師主持

記屬於贈與。往生人捨捨存在所以必須在生前登記(公證)如果往生者沒有繼承人財產則歸國庫。在繼承法上，太太、子女一律平等，所以家人因血緣關係可以出來主張繼承。這樣的確對寺廟來講實在是很大的困擾。

因此，非常需要具有這方面知識的專家來告訴師父如何處理佛寺的產業，希望協會能



▲學員們傾情專注

多辦這類的研習，讓師父們加強法律方面的常識。

三、音效控制上，對說話聲音較小的老師，應有另一因應之道，才不會妨礙坐在後半段的同學的效果。

◆、上課場所是關係授課品質之大因素，這次活動講題既熱烈且與大眾相鄰，直接影響了聽課的效果。

◆主辦和協辦單位之盡心盡力設計與安排，很令人感動在此致上深深謝意。

三、佛教之興衰，正法之住與否，的確需要我們四眾弟子共同努力來經營，願共勉之！



▲接天寺以自助餐供應來自全省各地的法師

聽的權力。

三不知是否政策性的運用，若多安排出家人來上這些課，對出家人的需求或缺失是否能更切貼。

◆收穫頗多，但有關於法令與土地方面的規定仍有待深入探討，但可惜賦稅方面之說明時間稍嫌短些。

◆應可請僧眾談其輔導寺眾與大眾間的交流，較貼切！出家人才了解寺廟的運作，居士對我們寺院運作不了解幫忙不大，其實只是隔靴搔癢，講不到痛點與其領導的方針。

◆很讚嘆協會的發心，我認為一個真正為三寶的團體及個人不只功德無量，最主要還發揮了生命最崇高的價值。

◆佛寺協會的宗旨是幫助三寶解決問題，我認為將有心為佛教獻出一份力量的出家眾組織起來，大

家應該很願意提供一份力量給協會。

至少我個人非常樂意提供常住作息外一份心力及力量。





(一)就寺廟法規部份，我們認為每一位出家人都是要奉公守法的，但宗教適用的法令，不只牽涉面廣，而且相當狹隘。造成無法可循，宗教的問題才會成為普遍性的問題。我們認為這不只是單方面的問題。然而就目前普遍性問題解決方法，我們提出一些請求，能否請佛學會給予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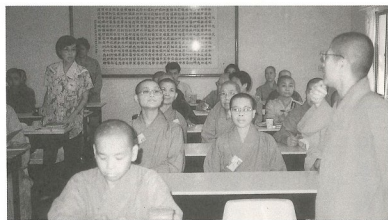
(二)寺廟相關法令有那些？最新的法令資料可以向那些機關查詢或索取？

(三)面對不同的問題，包括土地地目變更建築補照、登記申請、稅務減免等承辦的單位機關為何？程序如何進行？不明瞭的部份應如何請求協助。

譬如：德山寺的土地及淨願寺土地更名問題。

(四)如何爭取現有已建築多年的違建寺院可以就地合法。畢竟普遍性的違建不應只要求寺院自行負責，而是政府某名保護宗教，而是否有給予宗教合理發展的空間呢？

建議政府將一些不重要的山坡



▲小組時間交換心得，討論熱烈。

地、林地或國有土地，不重要的軍用地、農地等，開放作為宗教使用地區。

(五)寺院裡，如果要建納骨塔，在土地、或建築物上如何取得合法程序？能否請林秘書長為我們解說。另請協會代為向政府爭取將寺院靈骨塔及一般靈骨塔分別立法管理。

我們很瞭解現階段僧伽教育大部份都偏重在慧的修持。而在佛法的實修上已經有所疏忽。很高興，在此研習會中發覺很多修行的團體及個人。我們能否請協會協助將這些有心提供佛教實務經驗的出家眾組織起來。大家可以不定期聯誼互相觀摩、研討、學習、改進以破除山頭主義的陋習。

另外就寺廟查帳問題，我們懇請協會代為轉達實修道場們經濟並非十分充裕。稅務問題已造成相當的負擔。有什麼管道可以讓出家人可以互相幫助。

三就組織功能方面：我們懇請佛學會能不定期就章程設立、財務管理、會議規範、稅務方面、法律方面、公關文宣、公文處理、內部管理方面，開辦一些課程。以便各寺院可以實際應用來符合政府措施，又不違背寺院自治原則。畢竟真正現階段寺院所面臨的困擾是，如何符合政府政策。

四就佛教的興衰部份

我們懇請佛學會能不定期就章程設立、財務管理、會議規範、稅務方面、法律方面、公關文宣、公文處理、內部管理方面，開辦一些課程。以便各寺院可以實際應用來符合政府措施，又不違背寺院自治原則。畢竟真正現階段寺院所面臨的困擾是，如何符合政府政策。



▲第二組討論由法義法師主持

非常感謝佛學會舉辦這場研習會，讓寺院團體來學習因應目前政府宗教政策及社會環境。也成就一種善因緣，讓現階段有心重建佛教體質及形象的團體和個人可以互相交流、互相鼓勵。雖然這股微弱

第二組報告人：法義法師

每次接到財政部的報稅通知單，詢問佛教會要不要報稅，而佛教會叫我們不要報帳，但這不能解決問題，甚覺困擾，是否請佛教會找會計師統一起來報帳，譬如一寺出個金額統

(二)針對宗教立法問題，有些人主張立法，有些人主張不立法，到底如何對出家人有利？所以立法的要對出家人有利才立，而不是立個法去綁自己！

出家人將民國十八年立的法在教內先做議決，好的留下不合的去掉，再與政府坐下來談，才會有具體的成果。或由比丘、比丘尼派出代表，依佛制來訂宗教法。

(三)賦稅問題：

我們很瞭解現階段僧伽教育大部份都偏重在慧的修持。而在佛法的實修上已經有所疏忽。很高興，在此研習會中發覺很多修行的團體及個人。我們能否請協會協助將這些有心提供佛教實務經驗的出家眾組織起來。大家可以不定期聯誼互相觀摩、研討、學習、改進以破除山頭主義的陋習。

二、寺廟組織結構

法令規定同一村不可有二一協助辦理。而過去寺廟的帳不是記得一清二楚，可否教我們，另有土地問題多找找人幫忙辦理？

是否找出一些會計帳做得完整之道場，供其他寺院參考，同時，也請協會多做這方面的講解。

佛請政府訂定已建成的佛寺就地合法，多少的高爾大球場都如此了，更何況佛寺的存在對人們有轉換心境的精神寄託功能，協會能替佛寺爭取。

三、佛教興衰

做好培養僧才的教育工作，如泰國和台英語一流的便可依此語言度國際人士，所以不可每個人都想住山林，如果每個人都修成阿羅漢，在佛教形容焦芽敗種，對佛教的興盛很難。



有關部份縣政府函令各鄉鎮公所轉知轄內未設財團法人及未辦理登記之寺廟，需依「內政部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規定，要求儘速檢具年度業務計劃書、預算書、年度業務執行書、決算書等送主管機關核備乙事，經本會向內政部反應不僅依法無據更嚴重造成寺廟之困擾，並請惠知各縣、市政府勿矯枉過正影響各寺廟之正常運作，業經內政部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函知各縣、市政府說明係僅針對宗教財團法人而言。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號八五〇五六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部份縣政府函令各鄉鎮公所轉知轄內未設財團法人及未辦理登記之寺廟，需依「內政部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規定，要求儘速檢具年度業務計劃書、預算書、年度業務執行書、決算書等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僅依法無據，更嚴重造成各寺廟之困擾，敬請惠知各縣、市政府勿矯枉過正影響各寺廟之正常運作，為禱！
說明：附中縣和平鄉公所函影本一份。

理事長 定紹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
字號：八五民五字第三九九一七號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

主旨：有關本廳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八五民五字第三六九五〇號函請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之規定，加強輔導貴管宗教財團法人儘速檢具年度業務計劃書、預算書、年度業務執行書、決算書等送主管機關核備乙案，係僅針對宗教財團法人而言，請查照辦理。

說明：一、依據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台函內民字第八五六四五號函辦理。

二、據報部分縣政府函令各鄉鎮市公所轉知轄內未設財團法人及未辦理登記之寺廟，需依「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檢具年度業務計劃書等送主管機關核備，不僅依法無據，更嚴重造成各寺廟之困擾。

廳長 陳進興



台東縣稅捐稽徵處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八十五東稅工字第五四九七四號函以調查課稅資料需要為由，通知轄內佛寺攜帶八十五年度營業帳簿、憑證、統一發票存根聯、店章及私章等前往該處工商稅課第一股備詢，拒絕調查或拒不提示有關課稅資料文件者，處新台幣叁仟元以上，參萬元以下罰鍰。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處新台幣叁仟元以下罰鍰。本會接獲台東縣佛教會反應後，即去函財政部、內政部，指台東縣稅捐稽徵處明顯將佛寺視為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場所，嚴重造成各佛寺之困擾並損及佛教形象致各佛寺反彈強烈，請惠予導正以符政府便民德政。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五〇六〇號

受文者：內政部、財政部

主旨：有關台東縣稅捐稽徵處將佛教寺院視為工商營業場所，函令轄內佛寺攜帶相關營業資料限期前往備詢（詳如附件），嚴重損及佛寺清譽並造成困擾，敬請惠予導正以符政府便民德政！

說明：一、

財政部所屬台東縣稅捐稽徵處以調查課稅資料需要為由，函令轄內佛寺攜帶八十五年度營業帳簿、憑證、統一發票存根聯、店章及私章等前往該處工商稅課第一股備查，拒不到達備詢者將處以罰鍰，明顯將佛寺（宗教團體）視為以營利為目的之商業場所，嚴重造成各佛寺之困擾並損及佛教形象致各佛寺之反彈強烈。

二、財政部曾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研議宗教團體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事宜會議，却未依會商結論處理，出爾反爾，不僅有損政府威信，恐將引起民怨，請審慎為之。

理事長 定紹

台灣省民政廳函指有關寺廟設置經營納骨塔有違宗教應以宣揚教義修持戒律為目的事業之意旨，本會去函更正

中華佛寺協會(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八日
字號：中華佛寺字第八五〇六二號

受文者：內政部

副本：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各縣市政府、各縣市佛教會

各團體會員負責人

主旨：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民五字第三八三〇八號函指「有關寺廟設置經營納骨塔或接受捐款而提供信徒使用，似有違宗教應以宣揚教義修持戒律為目的事業之意旨」，內容嚴重曲解寺廟設置納骨塔之原意，顯有誤導民眾之嫌，本會特函說明，敬請惠予釐清，以正視聽。

說明：

一、政府基於環保、衛生問題及土地取得不易及簡化喪葬禮儀等因素，鼓勵火葬制度，台灣省民政廳更曾於謝東閔先生擔任省府主席時函知各縣市政府鼓勵寺廟設置納骨塔，甚至有以安放納骨塔收據作為領取喪葬經費補助款之措施。

二、按佛教傳統，僧侶圓寂荼毗後皆以塔安奉靈骨，古代之高僧聖者更是一人安奉一塔供信徒朝拜，因此，各佛寺普遍建有納骨塔，後因配合政府提倡火葬政策及信眾之需求，才逐漸擴大興建，寺廟設置納骨塔皆按佛教儀規，早晚誦經禮拜、祭祀，並定期舉辦超薦法會，此亦屬弘揚教義度化眾生方法之一，實有助於社會之安定，並無違宗教應以宣揚教義修持戒律為目的事業之意旨。

三、政府行文應言之有物，合情合理，上通下達，方能令百姓奉行不悖，承辦宗教事務之行政部門更應對各宗教教義儀規有基本認識，才得以正確輔導各寺廟業務。

理事長 定紹

財政部賦稅署(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字號：台稅二發第八五〇七七三一四九號

受文者：台灣省稅務局
副本收受者：中華佛寺協會

主旨：關於中華佛寺協會來函，建議勿將佛教寺院視為工商營業場所，以免造成困擾乙案，檢附該會函件影本各乙份，請參處。

說明：

一、依據奉交下中華佛寺協會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中華佛寺字第八五〇六〇號函暨附件辦理。

二、查寺院公司行號究屬有別，本案台東縣稅捐稽徵處為課稅需要，通知海山寺所使用之定型稿文字內容，未予配合修改，實有未妥，類似案件並請注意改進。

署長 林劍雄

臺灣省稅務局(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日
字號：八五稅一字第八五六〇四七號

受文者：台東縣稅捐稽徵處

主旨：關於中華佛寺協會建議，勿將佛教寺院視為工商營業場所，以免造成困擾乙案，查寺院與公司、行號究屬有別，貴處為課稅需要，通知海山寺等所使用之定型稿文字內容，未予配合修改，實有未妥，類似案件請注意改進，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賦稅署八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台稅二發第八五〇七七三一四九號函件（

附影本）辦理。

局長 鄭錦城

財團法人佛教文教基金會與桃園縣新屋鄉六通寺合辦 85年度大專生涯規劃研習營 參加學員感想心得

【節錄學員心得寫作】

從未參加過有關佛學方面的研習營，這六天下來，從互相陌生的面孔，到彼此熟識，不設防的侃侃而談，在各法師的潛移默化中，在各講師的循循善誘中，總有些隻字片語，在心中縈繞揮之不去，心中百感交集，却不知如何提起，千頭萬緒，不知如何傳述。但，我可以肯定的說，我成長了。

我覺得這幾天下來，讓自己學會最多的，倒不是如何做出自己的生涯規劃，而是法師、講師的一些觀念。當我第一眼看見文智法師、性定法師時，心也就放開了起來。她們滿心歡喜的笑容，平易近人的臉孔，讓人好喜歡。文智法師溫暖



▲執行長蔡世平與學生開心地打成一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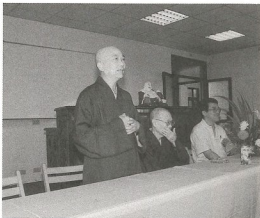
的小手握著我，問我從那來，熱情地道出她的經歷，並歡迎我們常回來，性定法師無時無刻不是笑容可掬，尤其是她那臉頰旁的酒窩，更令我不自覺想多看幾眼，無盡燈之夜，她們臉孔所表現出的安祥、寧靜，讓我有不可言喻的感動。

各講師的生活歷練，也都是我們學習的對象，我們常常因為習慣，而執著於自己看不透的盲點、多角度、放開心的去看，和常用所有的去思考，是要自由心曠成長所必有的概念，記得講師一句話：「多數人期待從別人處找出答案，只有少



85年度大專「生涯規劃研習營」

參 加 學 員 感 想 心 得



▲大智長老、性定法師慈悲的暖流即是不必言說的佛法

陳世傑

，已經是天大的福報了，何況在這我嘴只交到一些好朋友，而是好多好多好朋友（包括蔡大哥，這位老朋友）。怎能不令我欣喜若狂呢？我會抱著一份惜緣的心，去珍惜一切的一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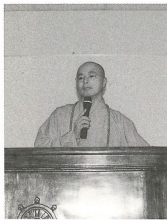
好像夢幻般的美好，却又那樣真實可感，最後我只想說一句，就讓我和你，沈醉在夢裡，可知我的心……不願醒，相恨又相依，黑夜到天明。

希望這次營隊的結束，並不代表結束，而是生涯規劃的開始，老師講的，師父點醒的，能在我純潔不成熟的心中成長，萌芽乃至茁壯，我的佛性能像一盞燈一樣愈點發光輝，乃至照亮別人。

願所有學員、工作伙伴、師父都能法喜充滿。 值星官／陳舜中

國中時，雖已接觸佛法，但從不曾參加過營隊，直到今年暑假，也是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裡，透過同學，第一次參加如雲山寺的活動，真的讓我深深地喜歡那裡。又經過蔡大哥告知，知道六通寺將舉辦活動，毫不考慮地便參加。當然也盡量地拉同學來，可惜只有一個願意，不過我會再努力介紹給大家認識，錯過是很可惜的。前面種種，不就是機緣成熟了嗎？

第一眼看見六通寺，就覺得環境清幽，即便心浮氣躁，心也容易沈澱下來。看到師父臉上時時刻刻露出笑容，自己也忍不住會心一笑。從大家互不相識打成一片，六天之內，感情濃聚到最高點，接著



▲海濤法師講佛教的人生觀



85年度大專「生涯規劃研習營」

參 加 學 員 感 想 心 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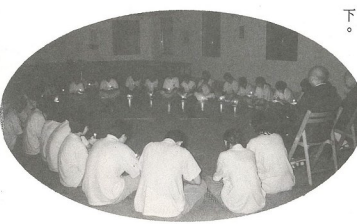
數人自己去尋找答案，這樣極端的生活，生命才有意義與價值。認清自己，肯定自我，充滿自信、活在當下，適時發自真我的讚美，用愛來了解來彌補他人的缺點，和每一個人的優點交往多快樂！

再次感謝六通寺的所有師父，及蔡大哥、各工作人員的用心，大家才有機緣，有緣千里來相會。

陳舜中

原本想放棄這次的營隊，尤其是獨自一人來到這裏，不安全的感覺更加深了這個念頭，但第一天下來，這次却成了我唯一沒有臨陣脫逃的營隊，這些日子，有點累、有點疲倦，嘗試了許多不曾有過的經驗，早晚課、學佛行儀、吃齋；雖然不太能適應，却有了不同的體驗，回歸樸實自然的日子，更容易喚醒內心中沉睡已久的自我。

離開原本熟悉的環境與人群，投身至一個完全陌生的地方，這是第一次，而有幸在這受到妥善的照顧，我想也許就是所謂的「福報」吧！幾位講師都能盡心的回答我們



▲無盡檀之夜充滿溫馨與感動。

的問題，竭盡心力的幫助我們，法師所開導的佛法，更令我發現了人心中至善之處，令我更知如何去面對人生、如何去愛大家，蔡大哥和兩位法師的鼓勵，感動更是不在話下。

熱帶又開始燦爛。

非常謝謝我自己沒有放棄參加這次活動，對我有不同的啟發，我今有幸接觸佛法，也願他日能傳播它。阿彌陀佛。

呂宜菁

這次活動，我想大概上輩子敲穿了九個木魚，修了無量的善因，才結出來的善果吧！

能說些什麼呢？我想只有感恩吧！感謝這份緣，能讓我們相聚在一起，共同生活六天，感謝六通寺的師父們，盡心的照顧，蔡老師精心的規劃，點醒師父的苦心，振中哥的安勞著，及所有工作人員的努力，許多數也數不盡。

這次的老師，尤其要特別感謝，我想他們都是帶著善獻的心來的，將他們智慧的結晶、人生的經驗，以及一份愛來教導我們，指引我們人生的一些方向，每聽完，總有那麼撥雲見日的喜悅及感恩。我想再謝謝他們。

再說說這次共同參與的伙伴們吧！人生旅途上能交到一些好朋友



85年度大專生「生涯規劃研習營」

◆ 參加學員感想心得 ◆

剛來的時候總有一些畏懼的心態，因為很少參加如此的活動，又遇到一些不同的人總會有些害怕，但還是來了，來了之後一些看法完全改觀，對於不同的人並不可怕，認識一些大大人物，他們都是開明健談的，使我自己更輕鬆自在，他們也帶給我一些歡樂，更懂得如何維繫這份感情，感謝你們。

關於課程的安排是如此的，恰到好處逐步漸進的探討自己，瞭解自己更懂得如何規劃好自己的人生生涯，根據講師的一些個人見解也引導自己將來對事情的處理態度，對我的幫助很大，也學會一些如何調劑自己身心的好方法，更瞭解佛教的教義宗旨，可做為自己對於不同的事有著不同的看法，不要讓自己有這麼多煩惱，常保持健康正確的思想，是多麼輕鬆自在啊！對於環境，因為常來所以有很多熟悉的地方，使目更放得開，飲食方面，其實自己平常對於肉類並不是很喜欢，現在有機會如願以償的可



▲有幾千哩，齊聚一堂。

葉之慧

以不必看到肉類，何況這機會並不多，可訓練自己的飲食習慣，保持一個健康的體魄。

總而言之這幾天的相處使自己成長了不少是一個很好的活動，更可交到一些朋友，以後我對這種活動再也不畏懼了。

這是我第一次參加由佛學舉辦的營隊，感覺很棒，從硬體設備、飲食當可看出辦出師的用心，讓我感覺很高心亦充滿感激。師父的慈悲、慈祥讓我對佛教，出家人有一番翻番的認識，師父的開示，讓我獲益良多。

這些天的課程，亦讓我獲益良多，藉個案的研討讓我對自己的價值觀、性格、本質，有更進一步認識，上了這麼多天生涯規劃的課程，我雖不能馬上規劃出完整的生涯計劃，但我有信心能找出自己的方向，並努力去達成。

讓我收穫最大的是師父的開示，老師提供的經驗、人生哲理。他們告訴我們「要做自己的主人」、「要積極過活，活在當下」、「要求自己、不要求別人」、「改變自己、不要求改變別人」，這些話會讓我受用一輩子的。

千言萬語，不知該寫些什麼，總之我不會忘了這兒的一切的。

吳欣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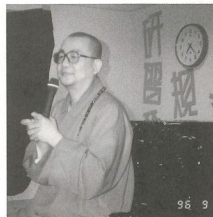


85年度大專生「生涯規劃研習營」

◆ 參加學員感想心得 ◆

原先，參加研習營的最大目的是為了打發冗長的兩個月，最大也對生涯規劃有點興趣。再看一下主辦單位，啊？佛寺？課程表上又列出一「早課」、「晚課」、「禪坐」、「出家人做的事，差點就要打退堂鼓。後來，心裡有一個聲音鼓

陳錦錦



▲慈德法師指導禪坐並與學生談家常

勵我去嘗試，去勇於突破，再加上有佩玲為伴，於是，我成行了。

坐火車到中壢的那天早上，4點就起床，克服濃濃的睡意在火車上晃呀晃晃的晃到車站。一看手錶，都已經八點半，九點了，怎麼都還沒看到任何有關「六通寺」的標語，心裡涼了半截。終於，陸陸續續有人來了。看到「六通寺」的第一印象是：呃，真是個修身養性的好地方！尤其是寺前的廣場，整齊的石塊鑲著盎然的綠意，讓人坐在樹下，什麼都不想，就這樣一直坐著。第一天的始業式就能感受到師父們的一片熱心，不求任何回報的，只希望我們能從中獲得什麼似的。原先不抱任何期望（只想來玩玩）的我開始對天的課程有點重疊。

上正真的四天中，大概是未出社會，人生經驗不夠，對各位專業有成的老師們所講的內容好像沒辦法深入的了解（不過，我想這些點點滴滴都是往後的助力，但，正如蔡老師所說，這只是個開端，滿

載而歸並非遙不可及。

另外，很值得回憶的是六天來與學員們的相處。很慚愧的，向來抱著「我能得到什麼」參加活動，而很少想到「我能給別人什麼」。現在，我知道了。這也是一種收穫一種成長吧！「己愈與人己愈不」。

我很喜歡寺中師父們平平淡淡的生活，只有在樸實無華中才能展現人類的至高性靈。這也有如此才是擺脫了世俗的一切束縛，真正為內在的我而活。不過，在這之前，我仍想在世俗中走一遭，去真正做點事，去回饋那些造就我的人、事、物。



趙家君

▲中國時報記者陳愛珠談記者生涯不是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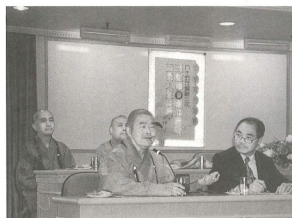
為內政部函令拆除違建道場、納骨塔、寺廟請命

市、各縣市等地方首長，力求斬緩執行。



▲本會理事長定紹法師勸請教內自省圖結

得知內政部營建署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以(八十五)營字第八五〇七五九八號函請各省、市政府及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全面清查違建靈骨塔、寺廟，加速依法取締拆除，因事涉及各寺廟之權益及納骨塔之存廢問題，隨即報告理事長轉知中佛會，並向佛光山住持心定法師商借佛光山台北道場，於十二月十六日緊急召集理事暨各團體會員負責人舉行臨時座談會，商討因應對策，是日星雲大師親臨會場表達關切之意，會中決議聯



▲星雲大師對教內事務表達關切之意



▲假佛光山台北道場舉行臨時理監事及寺廟負責人座談會。

內政部(函)

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字號：台內內營字第八五〇七五九八號

正本：台北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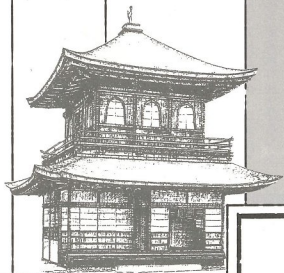
福建省政府

本部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

本部分司、地政司

營建署(公園組、綜組、建管組二份)



主旨：請全面清查供公眾使用，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涉大眾權益之違建，加速依法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處八五、十、廿九台內三七八七一號函交民衆陳情函辦理(如附件)。
- 二、構築違建為道場、靈骨塔、寺廟，不僅違反法令，且破壞水土保育，尤有甚者，假借宗教，欺罔民衆，應即速清查，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全面取締並依法拆除。有關人員并應切實依「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勵辦法」予以獎勵。

部長 林豐正

內政部陳情書內容



主旨：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台（八十五）營字第八五〇七五九八號函請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營建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全面清查違章建築骨塔、寺廟，加速依法取締拆除，因事涉全國數以千計之寺廟及納骨塔之存廢問題，為免引起廣大信眾之惶恐不安，懇請暫緩執行拆除違建寺廟、納骨塔並責成相關部門協助解決，現存問題。

說明：

一、由於政府土地及建管法令的不週延，導致違建問題叢生，此非寺廟僅有之現象，尤其目前非都市土地建築之遺囑，根本未有請領執照之規定要求，許多法規都是民國七十七年才發布或修正施行，如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由內政部發布，其使用地之編定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法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六日總統令修正，復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建管法令民國六十年總統令修正公布一〇五條，復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總統制定公布，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甚至違章建築處理辦法最初於民國四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由內政部發布，五十二年、六十四年、六十九年、七十二年、七十六年復由內政部修正發布。另寺廟納骨塔依佛教傳統多與寺廟並存，早期政府提倡火葬制度時鼓勵興建，並未另行申請建造，而唯一有關納骨塔的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則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由總統公布。

二、行政院方才於十一月八日邀集全國家宗教代表舉行宗教與社會風氣座談會，由連副總統兼行政院長親自主持，內政部亦於十一月十三日召集全國家宗教行政主管舉行宗教行政事務座談會，由林部長親自主持，會中並未提及拆除違建寺廟、納骨塔一事，今內政部營建署卻依推行政院秘書處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台（八十五）內三七八

七一號函交民衆陳情函，未詳加查證就指示各級省、市政府對「構築違建為遺囑，靈骨塔、寺廟，不違違反法令，且破壞水土保育，尤有甚者假借宗教，欺罔民衆，應即速清查，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管法令全面取締並依法拆除。有關人員並應切實依處理違章建築有關人員獎勵辦法予以獎懲」，不僅失之草率偏頗，更有將寺廟視為假借宗教欺罔民衆之涵意。政府出爾反爾，不僅有辱威信，尤其予人整肅佛、道兩教之惑。

三、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上述各項建管法令尚未公布施行前所設立之寺廟、納骨塔，經調達建，政府在執行取締拆除違建寺廟、納骨塔之前，應詳加瞭解是否確有嚴重影響公共安全，破壞水土保育，假借宗教，欺罔民衆，解決大眾權益之實，更宜本着體恤寺廟創建之艱辛及募百十方信徒善款之不易，協助解決現有問題，取得合法地位，並輔導建立組織制度賦予規範，不能僅因個案事件全面否定寺廟長期以來對國家社稷之努力貢獻。

四、基於宗教教化社會、安定人心的宗旨功能，對於假借宗教欺罔民衆，涉大眾權益之團體或不法之徒，無論僧俗，我們都支持政府全面取締、掃蕩，但懇請政府切勿矯枉過正，連累多數弘法利生之寺廟僧侶與信眾，以免造成寺廟權益受損，引起社會不安，致影響政府威信。

陳情單位：中國佛教會

陳情單位：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陳情單位：中華佛寺協會

陳情單位：中華民國道教會

陳情單位：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

陳情單位：中華天帶教總會

陳情單位：中華佛教護法協會

陳情單位：中華佛弟子協會

陳情單位：中華民國佛教青年會



行政院
法政

陳情書



立法院 行政院 陳情書

說明：

主旨：

內政部營建署函令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政府及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全面清查並加速取締拆除違建道場、納骨塔、寺廟乙案，不僅有違憲法賦予宗教一律平等之保障，更嚴重造成寺廟道場之困擾不安。致予人厚待薄此，刻意打壓破壞寺廟之感，值此國家多災多難之際，懇請 鈞長以社會和諧安定為旨，暫緩執行拆除違建寺廟、納骨塔並督促相關部門依說明現況協助解決懸宕多年之寺廟問題，以利宗教之正常發展，功德無量！

一、寺廟分三種型態：(一)已取得寺廟登記(二)補辦登記(三)未取得寺廟登記。前者雖擁有合法宗教團體地位，卻並非擁有全部建物的建築或使用執照，尤其早年興建之寺廟多有使用圖(公)有土地之實；另建物或土地未合法的於民國八十一年前曾以補辦登記方式為之，此部份多係以私有農地、或承租園(公)有土地建寺廟，八十一以後則無法取得寺廟登記資格，至於位於大廈、大樓或公寓內之道場，因受限於寺廟登記規則之非獨立式宗教建築，一律不得辦理寺廟登記，但非為違章建築，並且依然從事宗教活動。由此得見，寺廟違建與寺廟登記與否沒有絕對關係，尤其營建部門非宗教主管單位，始終無法配合協助解決寺廟土地及建築問題，而寺廟面對政府多頭馬車的管理方式，更無所適從，以為取得登記一切合法，致令違建問題長期存在，然政府此次清查取締對象，卻是以這些登記有案的寺廟為主。

此時，每天都接獲來自各地寺廟遭受清查、詢問、電話，除了尋求支援，理事長亦積極聯繫立法院劉院長、王副院長及立法委員沈智慧等，終獲行政院同意，於八十六年一月六日上午八時假行政院二樓第二會議室邀集各相關部會首長暨就(一)請暫緩拆除尚未辦理登記之寺廟(二)尚未辦理寺廟登記者如何協助其合法化(三)竊佔國土部份如何處理(四)宗教免稅等四大議題交換意見。

本次座談會由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主持，出席代表計有立法院副院長王金平、立法委員沈智慧，相關部會則有：內政部林豐正、財政部次長顏慶豐、營建署署長黃南淵、地政司次長張元旭、賦稅署署長林劍雄、國有財產局局長劉金標、法務部次長林錫湖、調查局局長王榮同、檢察司司長謝文定、民政司副司長溫源興，宗教界部份有：悟明長老、星雲大師、淨心長老、



▲星雲大師嚴請政府切勿偏枉過正，引起社會不安。

淨良長老、道教會、一貫道總會、天帝教等，感謝王副院長及沈立委之用心，從此次出席之部會首長得知行政院解決問題的誠意，而達成之共識結論也遠較日前舉行之全國宗教會議實際的多了，本會亦針對寺廟現有問題提出書面陳情。



▲常務理事簡建長老表示佛教僧伽應自清自潔



陳情書 立法院



辦

法：建議修改現行寺廟登記規則及土地法相關條文如下：

- 一、寺廟登記規則規定，需具獨立式宗教上建築物，才得以辦理寺廟登記，致位於大廈公寓內之講堂、精舍皆無法取得寺廟登記，只得將所有權登記於私人名下，不僅信徒棄捐之善款淪為私人所有，更易發生繼承上之困擾，政府更無法納入管理。
- 二、受土地法第三十條限制：「私有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許多擁有農地並實際在耕作之寺院，不得將所有權登記於寺院所有，只能以自耕農人頭登記，造成寺院相當困擾，事實上，許多農地早已廢耕，耕者有其田之立法精神亦應隨時代變遷而改變，佛教寺院多建於山林，藉以修身養性，在不破壞水土保持與環境保護下，諸多不合時宜之限建規定更應適度放寬，也才可能杜絕寺廟違建問題存在。
- 三、政府更應適度放寬，包括國有土地之放領，只針對工業或國宅及特殊事業用地，致成效不彰，也影響財政收入，建議政府將「宗教用地」比照特殊事業目的用地，令宗教團體得以承購國有土地或農地。
- 四、土地產權合法化，才能解決建造問題，國有土地已建築完成之寺廟，合乎變更編定原則者，懇請准予以程序違建方式處理。
- 五、位於國家公園保護區之舊有寺廟，為維持宗教莊嚴外觀，往往無法依一般建築物之限建規定辦理，亦請放寬。
- 六、已建設完成寺廟附屬之納骨塔，准予以補辦登記方式核發證照，自八十六年以後申請興建納骨塔或寺廟皆當依相關規定辦理。



陳情書 立法院



二、由於都市土地取得不易，加上無法辦理寺廟登記，且延續自古道場名利皆建於深山叢林以利修身養性的習慣，這是造成寺廟違建最大因素。但寺廟興建為謀千古留存，並信守因果定律，對於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皆非常重視，非比一般商業團體，可由此次賀伯鵬風災調查報告得知一二，(南投縣是全省寺廟最多的地方)，並且，巨額建寺經費皆來自十方善信的熱誠捐款，期盼政府能就現已存在之寺廟給予保留，私有土地准予簡化手續補辦建造，圖(公)有土地已被使用者酌情放領之，另位於國家公園保護區者，其建築管制辦法應有別於一般民宅之建蔽率及高度設限。

三、政府基於環保、衛生問題及土地取得不易及簡化喪葬禮儀等因素，鼓勵火葬制度，台灣省民政廳更曾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七日民一字第 一五七八號函知各縣市政府鼓勵寺廟設置納骨塔，甚至有以安放納骨塔收據作為領取喪葬經費補助款之措施。按佛教傳統，僧侶圓寂設茶罷後皆以塔安奉靈骨，因此，各佛寺普遍建有納骨塔，但為寺廟之附屬建設，多未另行申請建造，後因配合政府提倡火葬政策及信眾之需求，才逐漸擴大興建，寺廟設置納骨塔皆按佛教儀規，長年早晚誦經禮拜、祭祀，並定期舉辦超薦法會，此亦屬弘揚教義度化眾生方法之一，實有助於社會人心之安定，政府若執意拆除違建納骨塔，勢必引起大眾之恐慌。

四、相繼發生宋七力、妙天、太極門等假借宗教欺罔民眾引起社會不安之事，乃溯因於社會大眾對宗教之誤解及政府之監督不週，唯今之計，應早日修改寺廟登記規則，將大樓內之寺廟納入管理，才能正確區分何種宗教團體，以免造成民眾損失及社會傷害，內政部針對寺廟、納骨塔之取締拆除行動，不僅未能解決問題，更將造成社會之二度傷害，而宗教本身更是遭受無妄之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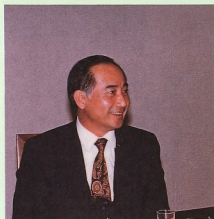
行政院陳情獲四項結論

一、內政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請全面清查違建寺廟、納骨塔，誠屬個案問題，且主旨已明示為「嚴重影響公共安全，涉大眾權益之違建」，今為免引起寺廟之恐慌及宗教界誤解，將專案彙報院長由內政部行文各省、市政府等單位明確說明係指確有嚴重危及公共安全之實的寺廟、納骨塔。

二、寺廟補辦登記問題，內政部雖當於八十一年以前准予補辦過，或許仍有部份未及補辦者或八十一年以後未依法登記的，或可由行政部函文再准予補辦一次或以專案處理方式給予登記。

三、其他屬佔用國（公）有土地或私有土地達建等問題，政府一向秉持尊重宗教從寬認定的態度，能夠依程序補辦執照依法辦理，有困難的也盡量協助解決，本案將由內政部營建署等各相關單位組專案小組，邀集各宗教團體於一個月內開會研商解決辦法及其他細節。

四、宗教團體稅賦問題，政府也朝向免稅原則去處理，至於免稅範圍認定標準，財政部將再研商定細則。



【附記】

但願此番寺廟面臨的劫難，能夠在佛教界幾位大老合力爭取之下，得以因禍得福，化危機為轉機，若因而能使沉痾已久的寺廟登記及用地建物遺建、稅賦等問題一一浮上檯面，進而獲得解決，則萬幸矣！最起碼，也暫緩遺建寺廟被拆除的命運，相信透過這次風波，也讓政府單位瞭解文心不能辜負，更不能漠視佛教自省團結的力量。

不過，從幾位官員的言談中，我們也不難發現政府何以以上令不能下達，效率不彰的原因：如內政部係依行政院秘書處轉達之民衆陳情



▲立法委員沈智慧費心彙整「全國宗教意見報告書」

書辦理，然從政院秘書長趙秉博表示：此乃一般民衆陳情之個案，依慣例交相關部會參辦，而內政部怎麼變成通案？並且函令全國各建管單位清查取締？再則，據內政部林正清部長表示，本函之據是當時正值庚午七月、妙天等事件發生之時，爲了查覆那些位於大樓、高住宅區內沒有設位的寺廟，更說明部長本人沒有看見這份公文，更可以到了一個建管署，卻變成清查取締寺廟及約俗對象？並且以合法登記寺廟爲調查對象？不知部長是否瞭解位於大樓內之神壇難道沒有登記但並不是違章？另外，內政部主文標題指的是拆除違章影響公安，卻大衆推不之寺廟，但該函說明內容卻大衆推

意旨，政府單位行文如此率率，簡直鬧笑話，誠不忍觀政府官員寫錯簡牘當今，好大喜功的心態。

針對本會的陳情，名額市政府規定以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六條多定，建築物不得准予遷移或拆遷，或以奉上级（內政部）指示予以拆除等事，敷衍了事，唯有高市政府與嘉義市、台南縣政府、內政部、農力協助輔導合法化，內政部次長曾說明達建案拆除相當地方法方確權權限，經由本案教界聲明明確建案是值得維護的長官。

感謝王副院長的用心及沈委員費心疊整一本《全國宗教界報告書》，僅借本文表達對其熱意與敬意！

如此，單純個案扯成複雜的通案，

才引發寺廟一陣恐慌，這樣的上意下達，豈不天差地遠？莫非營建署有意跟寺廟過不去？還是如副署長

更可笑的是，寺廟建築修繕到「屋」政廳，又再被曲解為似有違宗教政策之意，宣揚教義修持戒律目的之舉，顯屬不合時宜。政府如此作事，難免令人直間笑話，誠十足顯現政府官員著繭木當令箭，好大喜功的心態。

針對本堂陳情，各縣市政府大多以依本章處理辦法第廿六條規定，建築物不得准予輕拆或另覓替代或以奉上下級（內政部）指示依原計畫，敷衍了事，唯有高雄市長、台南縣長及嘉義市長、台南縣政府陳建業等縣市長，方肯公開說明連章建築拆除權屬於地方官權限，經由本案檢察官聲明確認清楚是值得護持的長官。

感謝王副院長的用心及沈委員費心彙整一本「全國宗教意見報告書」，僅借本文表達由衷謝意與敬意！



「認識關懷消除貧窮」座談會

內政部主辦

圖應一九九六年為國際消除貧窮年內政
部舉辦「認識、關懷、消除貧窮」座談會



內政部社會司為響應聯合國宣布一九九六年為國際消除貧窮年，增進社會大眾對貧窮的認識，進而關懷貧窮者並齊心協力邁向消除貧窮的境界，共創祥和社會，特於十二月六日下午假台北三軍軍官俱樂部舉行「認識、關懷、消除貧窮」座談會。

林部長致詞表示：「今天特別邀請會列名低收入戶經營門致事業有成的人士現身說法，這是可喜的現象，對教化社會有正面功能，這些年由於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於經濟發展，使貧窮愈來愈陌生，至八十五年六月截止，我國低收入戶數為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六戶，低收入人口數為十五萬五千三百五十二人，占總人口數百分之〇・四九，顯見台灣雖然經濟榮景進步，但貧窮仍然存在，政府一直希望以完善的制度滿足貧窮者的需求，使貧者也能過得安康，擁有尊嚴，但政府力量畢竟有限，而社會資源無窮，因此，終極目標是鼓勵低收入戶自立自強，增加自信心。」

主持主陳司長就台灣相對貧窮戶的現況與變遷及我國社會救助工作的現況與展望提出報告，隨後邀請專家學者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黃育維先生、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楊孝榮先生、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王麗容小姐、台灣大學心理學系黃光國先生等四位教授分別就貧窮問題之社會面、教育面、就業面及心理面等議題提出報告，續由會列名低收入戶經營門致事業有成的現任三



▲在家族中心最大的孤兒吳文宗先生



▲出生單親家庭的施業明先生



▲從小罹患小兒麻痺的沈瑞個先生



▲王麗風女士立志回饋社會，順災濟貧。

之三文教機構總經理吳文宗先生、巨匠電腦公司專任講師施素明先生、從事竹藝雕塑有成小兒麻痺的沈福個先生、現任高雄鳳凰風慈善會理事長王麗風小姐等四位分別談其個人成長與奮鬥的心路歷程。

貧病雖是生命的一種悲哀，來自殘缺的家庭要走出貧困邁向成功光明，更需付出異於常人的努力與辛勞，這些血淚交織的現實故事，反應社會陰暗的一面，若非有心，我們很難體會幸與不幸的差別。

板橋宏法禪寺重建落成，如善法師感謝諸山長老暨各界貴賓蒞臨共襄盛舉



▲歷經十年規劃重建，板橋宏法禪寺展現新貌

板橋宏法禪寺住持如善法師歷經十年精心規劃重新建設之下，於八十五年國曆十月十四日（農曆九月初三）上午十時舉行落成典禮。典禮開始，先鳴炮、鳴鐘十八響之後，恭請寬裕法師及國大代表張韻堂先生、林鴻池先生、盧國雄先生、廖榮清先生、江惠貞小姐、台北縣議員許永和先生、王淑慧小姐、板橋市代表會主席呂金財先生、

代表會張場先生等聯合剪綵。繼由住持如善法師舉行山門啓鑼儀式，隨着由苗栗淨覺院住持聖道法師為觀音殿啓鑼。觀音殿恭請北投法雨寺住持妙湛長老主持觀音菩薩開光。大雄寶殿，恭請中國佛教會理事長長悟明長老為轉迦牟尼佛、菲律賓寶賢寺住持推慈長老為彌陀如來聖像、中國佛教會理事長淨心長老為文殊師利菩薩、中華佛教僧伽會協理理事長開證長老為韋駄菩薩及中華佛學協會理事長淨良長老為伽藍菩薩等諸聖像開光。隨後悟明長老、自立長老、淨心長老皆致詞表達恭賀之意，智道法師也代表住持如善法師致謝詞。

宏法寺創建以來難得逢此盛會，熱心的信徒老早把整個巷道擠得水洩不通，充滿一片法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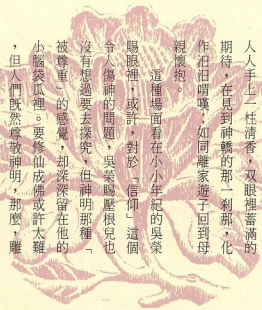
以無相雕刻有相

木雕創作者 吳榮賜

文／郭麗娟
圖／吳榮賜提供

熱鬧的廟會，人聲鼎沸，看似哄鬧成一團的村民，從鞭炮聲中遙知出巡的神明正向自己靠近時，人人手上二柱清香，双膝彎滿的期待，在見到神轎的那一刻，化作汩汩喝嘍；如同雕家遊子回到母親懷抱。

這種場面看在小年紀的吳榮賜眼裡，或許，對於「信仰」這個令人傷神的問題，吳榮賜眼裡兒也沒有過要去探究，但神明那種「被尊重」的感覺，卻深深留在他的心靈深處。要修仙成佛或許太難，但人們既然尊敬神明，那麼，雕刻神像的人一定也會受到尊敬，為了延續這份「被尊重」的感覺，吳榮賜在當完兵，二十三歲那一年，毅然選擇了神佛像雕刻的工作，並且從學徒做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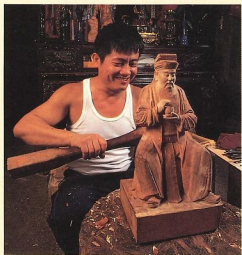
■觀音

西方好景絕塵埃，煙霧重重却又開。
若見人我關係處，一花一葉一如來。

得遇貴人 走向創作路

三十七年次，出生於南投縣名間鄉的他，有一股鄉下人的憨厚與幹勁，學徒生涯的苦，他點滴心頭的忍受，在台北迪化街的佛具店學了五年後，吳榮賜自行創業。

剛創業不久，當時的台中科博館漢館長在觀賞過他的作品後，一再鼓勵他走向自由創作，雖然制式的雕刻可謀得溫飽，但惟有創作才能永垂不朽。漢館長不但鼓勵他，還親自教導他雕刻理論的導讀，加上吳榮賜自己不斷進修，於是，他以思惟為錘、情感為斧，開始雕塑屬於自己的風格。



■釋迦牟尼



創作之初，古代草莽英雄一個個在他刀下復活，所謂的江湖道義在面目、衣襟中，隱約可見，而包公傳裡的展昭和白玉堂，一直是吳榮賜的最愛，他們的江湖義氣一直流傳至今。從吳榮賜的早期作品，不難窺見其與生俱來的草根性及旺盛的生命力。

有道無教 法身滿虛空

宗教之於吳榮賜，猶如人呼吸、飲食一樣自然，在他的創作過程中，並沒有神像、佛像的區別，他的看法是，任何宗教皆動人為善，諸惡莫作，衆善奉行，所以，他以「無相」雕刻「有相」，藉「相」堅定人們的信仰。

在創作當中，吳榮賜相當著重眼神的表現，他的見解是，任何人的內心世界，從眼神裡即可觀察得知，內心思善、思惡，觀其眼神馬上了然於心。佛教宣揚的既是慈悲，佛像的眼神若能透露出慈悲的神韻，對導善人心及堅定道心都有正面意義。而且，不論是人或是佛像，有一双充滿慈悲的眼神就是「美」。



■ 韋馱護法

那麼，「美」又是什麼呢？

「美的東西不是讀書人才看得懂，就如對落日的驚嘆，體會人人」。

不同，惟有從內在的智慧去體悟，才能呈現出令人感動的氛圍。」
木雕創作者吳榮賜對「美」如是解釋。



■ 伽藍護法

或為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淨戒，若能具足持淨戒，一切如來所讚嘆。



■ 悟道

佛體本無為，並傳無分別，
法身滿虛空，未曾有生滅，
有緣佛出世，無緣佛入滅，
處處化衆生，猶如水中月。

問卷調查寺廟問題謀求解決之道

針對內政部函令全面清查取締拆除違建寺廟、納骨塔一案，幸蒙立法院王副院長及立法委員沈智慧之

全力協助，業於八十六年元月

六日由行政院邀集各相關部

會首長研商解決之道，並已

達成數項共識。行政院徐副

院長指示將於一個月內由內政部

再召集相關單位與佛教界再研究土地及稅賦等

諸多問題。本會為詳細瞭解各寺廟之實際情況

，特製成問卷調查表，函請全國各佛寺、

道場詳細填寫諸項土地及違建問題以便

彙整，屆時提供具體意見，

以利佛寺權益之維護。

